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日